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董事會組成變動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張鴻光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盧元堅先生(「盧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全部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張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下文載列張先生之簡歷：

張先生，57歲，於審計、財務會計、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融資活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離職時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財務及重整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張先生任職於寶途有限公司(為一間節日產品生產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HK)；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其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共同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張先生於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HK)出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丰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副總裁、共同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張先生現任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8.HK)副總裁。

* 僅供識別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張先生一直為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8）上市公司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接納為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指定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取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量子領域及基本作用力碩士學位（優異成績）。

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之豐富管理經驗將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張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惟將自動續期一年，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可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上現行的可資比較薪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發行之任何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

張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而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於張先生獲委任之時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調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盧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調任」），以便盧先生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下文載列盧先生之簡歷：

盧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香港艾維特國際有限公司（「艾維特」）的副總裁。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艾維特的項目經理。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美國紐約獲柯柏高等科學藝術聯盟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獲史丹佛大學（航空航天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盧先生獲選為柯柏聯盟學院—Cooper Union Pi Phi Chapter及Pi Tau Sigma Fraternity認證會員。

此外，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擔任知見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曾擔任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第1類（證券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盧先生擔任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股權交易主任。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盧先生在多間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包括羅兵咸永道、Credit Lyonnais (Asia) Limited、Mees Pierson Securities (Asia) Limited、Morgan Grenfell Asia Securities (HK) Limited、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霸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盧先生為執行董事盧元麗女士之胞弟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內弟及本集團副總裁李澤浩先生之舅父。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發行之任何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盧先生已就調任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惟將自動續期一年，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或不時按照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而離任。彼可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上現行的可資比較薪酬而釐定。此外，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若干產品之業務開發，並可享有月薪30,000港元及年度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盧先生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及(iii)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盧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及盧先生履新。

代表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